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报告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